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食堂及餐厅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方）：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信财公开招标-2026-26】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留置管理中心食堂餐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甲方将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包括职工用餐、公务接待、留置安全用餐配餐、餐厅服务及管理、餐饮制作和加工、后厨所有勤杂等工作。

2、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仅限于餐饮加工制作与餐厅服务。主副食、调料等所有食材、一次性餐具及低值易耗品由甲方负责统一供应、采购和管理，乙方不得自行采购。乙方应根据甲方供应的食材，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制作。

3、费用采用包干制，此费用已包含乙方人员工资、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不

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合同，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3126338.67元）。约定前11个月，每月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伍佰贰拾捌元整（小写）260528.00元，第12个月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伍佰叁拾元陆角柒分（小写）260530.67元。

5、乙方每月应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服务费发票、员工保险缴纳清单、工资表、考勤表、人员信息表、合同复印件等，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月支付相关款项。

6、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完整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的餐厅应具备排水、供电、供气、消防等功能及所需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指厨房设备餐具、餐台、餐桌椅等），以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在人身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甲方对乙方主要岗位人员的配备和调整有

建议权，例如对主要厨师技术能力、服务质量不满意或对个别员工服务质量和工作能力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不定期召开膳管评议会及日常检查工作，根据集中反映的意见要求乙方及时高质量地予以整改，以保证供餐服务的品质。

4、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维修等费用，以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

5、甲方每日对乙方填写的采购申请单进行审核把关，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将采购足量的食材原料和物料供乙方及时使用，并对采购的食材数量进行监督、校验和核算，若甲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未切实按照实际就餐需求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清单，导致铺张浪费，甲方将按照《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周考核机制》、《承诺书》对乙方进行处罚。

6、乙方需接受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监督，若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工作制度、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做出正当处罚，具体办法按照《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周考核机制》、《承诺书》的规定执行。

7、甲方有权按照《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周考核机制》、《承诺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奖惩办法按照《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周考核机制》、《承诺书》规定执行，乙方同意并接受《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周考核机制》、《承诺书》中的各项规定。

8、甲方有权对交付给乙方管理、使用的固定资产及其它物品进行核查监管。在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改造、处置委托乙方管理使用的资产。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工作餐，为保证服务和菜品质量，食堂工作人员统一由乙方聘用管理，根据需要配备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配菜师、面点师、凉菜师、打荷、清洗工、餐厅经理、服务员、保洁工等；在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安排人员休息、请假等事宜，主要岗位人员休假、请假须向甲方后勤管理部门提前报备。

2、针对特殊人员的餐食，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必须严格按照医嘱或特定饮食要求（如忌口、过敏源信息）的通知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特殊餐食。

3、特殊人员餐的配餐、加工、存放、传送，乙方必须使用专用、有明显标识的炊具、餐具和餐车，实行物理隔离，使用统一、密闭、安全的餐盒，确保配送过程中无篡改、无污染，食物及时标记留样。

4、如发生疑似因餐食导致的异常情况，乙方须立即报告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封存可能相关的食物、原料、工具，并全力配合甲方调查。

5、乙方对所聘人员的管理与服务行为负责，部分须具

备国家或行业规定从业资格的岗位需要持证上岗，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报甲方备案。乙方所聘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对所有录用人员开展无犯罪记录调查，并由公安机关出具相关证明，无犯罪证明报甲方备案。

6、乙方应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任何资料、信息（含甲方有关政治性要求的文本信息），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补偿，乙方必须与所有员工签订保密合同，报甲方审核备案。

7、乙方在管理期间要确保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防火、防盗的安全措施，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8、乙方负责餐厅、后厨、仓库、餐具消毒间等全部餐饮场所的日常清洁与定期消杀。严格执行“一餐一清、每日彻底扫、每周大扫除”制度，达到无蝇、无鼠、无蟑螂、无异味的卫生标准，垃圾分类处理，日产日清。

9、乙方应配备在岗人数不低于55人的服务团队并合理分工搭配上岗，应在甲方繁重任务情况下协调增加一定数量人员配备。餐厅所有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权利（聘用及解聘）及服务人员的待遇分配权归乙方行使，主要岗位人员的配备和调整须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有管理责任与义务，需保证储存的菜品、调料、粮油等物资得到及时使用，避免物资过期浪费，如若出现物资过期浪费现象，乙方按照原价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自愿接受甲方经济惩罚，具体处罚金额为所浪费食材等物资总金额的2倍。

23、乙方应合法用工，应加强对所聘人员的日常教育、培训和管理，协助甲方对采购的食材等物资进行校验和核算。

24、本合同终止或委托期满一个月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及使用的物资进行清点完毕，确保甲方物资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由乙方照原价进行赔偿；合同期满15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相关物件及档案资料，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并保证运转正常，办理交接手续。

四、服务期限

1、委托服务期限为1个年度，即从2026年5月17日起2027年5月16日止，如双方续签合同，由甲方根据前期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协商完毕，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时间最长为1年。

2、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信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

1、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甲、乙双方可依据

需要协商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附加合同未修改仍按原条款执行。

2、本合同正本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双方互相免除责任，但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6日



乙方（公章）：河南火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6日

